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商初字第193号

原告：陈永祥。

委托代理人：苏波。

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光湖。

被告：郑光湖。

被告：王莲妹。

被告：郑永枢。

被告：郑小平。

被告：郑永飞。

上列六被告委托代理人：刘时俊。

原告陈永祥与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光湖、王莲妹、郑永枢、郑小平、郑永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2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金海雁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3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陈永祥及其委托代理人苏波，六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刘时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永祥起诉称：2011年间，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原告先后于2011年6月21日、年7月7日、8月3日、8月10日向被告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户汇款85×××00元、150000、1000000元、2000000元。后被告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依约支付利息。2012年3月3日、3月10日、3月21日，原告与被告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之前利息进行结算后，由被告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三份借款协议书和收款收据给原告，此后被告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郑光湖、王莲妹、郑永枢、郑小平、郑永飞自愿为被告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并于2012年6月2日在借款协议书上签字，约定保证期限为三年。但之后各被告未付本息分文。为此，原告诉诸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4000000元及利息（其中本金2000000元从2012年3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其中本金1000000元从2012年3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其中本金1000000元从2012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被告郑光湖、王莲妹、郑小平、郑永枢、郑永飞对上述借款负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光湖、王莲妹、郑永枢、郑小平、郑永飞答辩称：1、原告陈述的借款是属实的。第一笔是在2011年6月21日、7月7日的合计收到借款1000000元，月利率3.2%，付息时间从2011年7月21日到2012年4月9日止；第二笔是在2011年3月8日收到借款2000000元，月利率3.3%，付息时间从2011年9月3日到2012年3月9日止，第三笔借款是在2011年8月10日收到1000000元，月利率3.3%，付息时间从2011年9月10日到2012年3月19日止。总共借款4000000元，总共支付利息978440元。2、原告陈述关于保证的相关情况不属实，借款协议书中已经划去保证三年的约定，双方就保证期限没有达成合意。3、关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方面。利息已经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已付超过上述范围的利息应当折抵本金。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已经超过保证期限，应当驳回对保证人的诉讼请求。

为证明以上事实，原告陈永祥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户籍证明、核查信息，证明被告郑光湖、王莲妹、郑永枢、郑小平、郑永飞主体资格；3、借款协议书三份，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及保证的事实；4、收款收据三份，证明原告已履行支付义务的事实；5、借款利息清单及2013年3月21日收款收据复印件，证明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曾向有关被告主张过权利的事实；6、借款本金收款收据复印件，证明在借款期限届满6个月内，原告曾向各被告催讨本金，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出具新收款收据还旧收款收据，因原告没有同意故该证据系复印件；7、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变更登记情况，证明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主体资格；证明被告郑光湖、王莲妹、郑永枢、郑小平、郑永飞系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者在其中担任重要职务，原告向被告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催讨可以认定为向被告郑光湖、王莲妹、郑永枢、郑小平、郑永飞五位保证人主张权利。

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六被告对证据1、2、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六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3、4没有异议，但是认为借款协议书中没有就保证期限达成合意。本院认为，该组证据具备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予以认定。同时，三份借款协议书左下角均虽曾注明“保证人陆某还本息，保证叁年，还清本息为止”等字样，但均已划掉，故应视为双方没有约定担保期限。六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5、6真实性均有异议，认为其中利息清单若系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应盖公司印章，且该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事实。本院认为，该组证据系复印件且不能证明原告已经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事实，本院不予认定。六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7真实性无异议，但是认为原告向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张权利不代表已经向六被告主张权利。本院认为，证据7能证明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主体资格，但不能证明原告曾向被告郑光湖、王莲妹、郑永枢、郑小平、郑永飞五位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六被告在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以下证据：还款明细及银行凭证，证明还款情况。

被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原告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

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原告陆续借款。原告于2011年6月21向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款85×××00元，同年7月7日汇款150000元，约定月利率3.2%。2012年3月21日，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重新出具借款协议书及收款收据各一份给原告。借款协议书载明：借款金额为1000000元，借款月利率为3.2%，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9月21日止。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2年4月9日共计给付原告利息285440元。

原告于2011年8月3日向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款2000000元，约定月利率3.3%。2012年3月3日，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重新出具借款协议书及收款收据各一份给原告。借款协议书载明：借款金额为2000000元，借款月利率为3.3%，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3日至2012年9月3日止。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2011年8月3日至2012年3月5日共计给付原告利息462000元。

原告于2011年8月11日向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款1000000元，约定月利率3.3%。2012年3月10日，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重新出具借款协议书及收款收据各一份给原告。借款协议书载明：借款金额为1000000元，借款月利率为3.3%，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10日至2012年9月10日止。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2011年8月11日至2012年3月19日共计给付原告利息231000元。

2012年3月3日、10日、21日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三份借款协议书后，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2012年6月2日，被告郑光湖、王莲妹、郑永枢、郑小平、郑永飞自愿在上述三份借款协议书上签名作保证。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还本付息，被告郑光湖、王莲妹、郑永枢、郑小平、郑永飞亦未承担保证责任。

本院认为：原告陈永祥与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因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000000元至今未还，事实清楚，依法应予清偿。双方书面约定月利率按3.2‰、3.3‰均已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现原告主张将未付利息利率调整为按月利率2%计付，本院予以采纳。六被告主张将原告陈永祥已收取的高额利息中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部分折抵本金，本院予以支持，并酌情将已付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后超付部分折抵本金。经折算，第一笔借款1000000元（2011年6月21日的借款85×××00元和2011年7月7日借款150000元）至2012年4月9日应付利息184501元（以下均取整数），多付利息100939元（285440元-184501元）折抵本金；第二笔借款2000000元（2011年8月3日）至2012年3月5日应付利息2866667元，多付利息175333元（462000元-2866667元）折抵本金；第三笔借款1000000元（2011年8月11日）至2012年3月19日应付利息140667元，多付利息90333元（231000元-140667元）折抵本金。以上三笔合计366605元，故本院认定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633395元。原告主张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三笔借款重新出具借款协议之日起计付利息，本院认为本案利息宜从未付利息之日起算。原告主张双方约定保证期限为三年，本院认为，原告持有的三份借款协议书上的保证期限均已经划去，原告在本院指定举证期限内不能就自己主张提供证据，本院不予采信。本案因原、被告双方未约定保证期间，原告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现原告凭其持有的收款收据复印件（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份出具）和利息清单（案外人陈国静出具）主张在三笔借款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已向六被告催讨，而六被告主张原告从未向其催讨，本院认为，即便原告持有的收款收据和利息清单确系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也不能证明原告向保证人即被告郑光胡、王连妹、郑永枢、郑小平、郑永飞主张保证责任。故对原告主张保证人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永祥借款本金3633395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其中本金1824667元从2012年3月5日起计算、本金909667元从2012年3月19日起计算、本金899061元从2012年4月9日起计算）；

二、驳回原告陈永祥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1000元，减半收取25500元，由陈永祥负担840元，浙江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2466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51000元，至迟在上诉期届满后的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金海雁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代书　记员　　毛振淼